

鹤岗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鹤岗市乡村振兴局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利用省、市级互联网、报刊等宣传平台，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2022 年全年，市乡村振兴局在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官网、鹤岗市政府网站乡村振兴专栏、鹤岗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工作信息、通知公告共 13 条。其中：黑龙江省日报 1 条、省乡村振兴官网 6 条，鹤岗市政府网站乡村振兴专栏 5 条、鹤岗日报 1 条。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与各相关单位及两县的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组织局干部学习《鹤岗市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制度》，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是明确工作职责。明确政务公开内容管理和网络维护的职责，指定专人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层层签阅、层层把关，确保公开工作正常推进，公开内容合理合法。

三是保障信息安全。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不断增强政务信息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组织学习网络安全相关政策文件，并制定完善网络安全、设备安全等相关制度，提高党员干部网络安全责任意识。定期开展自查，不断强化政务公开

管理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公开工作上，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目前，已结合单位实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鹤岗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制定了乡村振兴局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制度，完善政务信息发布内容保障及信息审核。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